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99號

原告 世邦國際集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壯興

訴訟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余岳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紅鉅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運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紅鉅國際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6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億豐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66,44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

01 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
02 圍內免給付義務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
03 額為566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
0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
05 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0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國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洪素惠